

使 用 切 結 書

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北投公民會館（主展館側展室）

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_____時段，作為

之用，願遵守府頒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」暨本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規定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於次日恢復原狀及完成垃圾清運。另如本使用單位（人）有留置於會館內之物品，保證於次日運離恢復，否則由 貴所以廢棄物清除處理，所需代處理費用，由 貴所逕行由保證金予以扣繳市庫，不足者並無條件辦理補繳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另有關本次展覽之作品或相片，本人同意 不同意 張貼於北投區公所網頁供民眾自由瀏覽。

此致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